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金門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翁一心
電話：082-325630轉62466
傳真：082-375048
電子信箱：eileensky123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933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371020000A_1100093322_ATTACH1.pdf、371020000A_1100093322_ATTACH2.pdf、371020000A_1100093322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445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稱指揮中心）110年10月28日「宣布自11月2日至11月15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並調整相關規定。

三、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，教育部將持續配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防疫因應作為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(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除外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1/03 16:05:43

學務處　110/11/03 16:14
1100004788　有附件